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以邮件或通讯方式送达。
- 2、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苏州能斯达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苏州能斯达提供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业务合同担保额度，用于其开展业务过程中无法履行合同义务风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在有效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每笔担保的期限、方式和金额以实际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函》等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日